

臺東縣 112 年「假日盃」(秋季)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本縣籃球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暨普及籃球運動人口，促進運動交流及發掘優秀籃球選手，提升本縣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參、主(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臺東縣立體育場、國立臺東高商、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縣立豐田國中、威豪健身事業集團。

伍、比賽日期：

一、社會組：112年11月18、19日(星期六、日)、12月2、3日(星期六、日)、12月9、10日(星期六、日)、113年1月6、7日(星期六、日)、1月13、14日(星期六、日)

二、國中組：112年11月25、26日(星期六、日)、12月2、3日(星期六、日)。

備註：依比賽隊數及實際賽程而定，如遇重大活動適時調整比賽日期。

陸、比賽地點：臺東縣立體育館、國立臺東高商體育館、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臺東縣立新生國中體育館。

柒、開幕典禮：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20分整假豐田國中體育館舉行。

(請於上午10時前集合)。*備註：請國中組各參賽隊伍(全部選手)及社會組各參賽隊伍(至少派1名參加)務必參加開幕典禮，否則沒收保證金。

捌、比賽組別及資格：

組別	球員資格規定
一、社高男子甲組 (以下簡稱社男甲組)	(一)、參加本會辦理之本縣112年「假日盃」春季籃球聯賽社男甲組分組前七名及社男乙組獲第一名之球隊，務必報名本組。(各隊可更換球隊名稱參賽，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 社男甲組邀請參賽隊伍： 1. MAJI、2. 富榮五金、3. 山水天地、4. 鑫國泰沙城豹、5. 福田設計、6. 永美、7. 恆富建設、8. 顏研社(乙組第一)。 (二)、若本組報名隊伍未滿限制隊數，開放各球隊自由報名參加，欲報名參加本組者，請填報承辦單位公告之調查表，並依填報順序遞補球隊，額滿為止。 (三)、上述所列之參賽球隊，如未報名本組，不得報名社男乙組。
二、社高男子乙組 (以下簡稱社男乙組)	(一)、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上述社男甲組所列之參賽球隊，不得報名本組。 (三)、曾擔任各級國家代表隊球員及其他職業聯賽之球員，如已年滿35歲(77年次)者，方可報名本組。 (四)、凡曾參加UBA公開一級籃球聯賽之球員，按年份及月份計算退役滿兩年後，方可報名本組。
三、青馬組 (以下簡稱青馬組)	全隊須年滿35歲以上者(民國77《含》年次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始可組隊報名參加。
四、社高女子組 (以下簡稱社女組)	凡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之女性，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五、國中男子組	凡各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以下簡稱國男組)	
六、國中女子組 (以下簡稱國女組)	凡各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備註：

- (一)、本季報名社男甲組參加例行賽之積分排名前七名之球隊，下季續報名者，須保留至社男甲組參賽，大會優先保留參賽名額。
- (二)、本季報名社男甲組參加例行賽之積分排名第八名之球隊，下季續報名者，須降級至社男乙組參賽。
- (三)、本季報名社男乙組獲第一名之球隊，下季續報名者，須升級至社男甲組參賽。
- (四)、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違者取消該隊資格；或有偽造證明者；經本會查證屬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組報名隊數未滿2(含)隊，不予舉辦或併組舉辦。
- (六)、若重複報名同組者，依第一次下場為準，違者取消該隊資格。
- (七)、符合報名參加社男甲組、社男乙組資格之球員，每人僅限報名一隊出賽，不得重複跨組報名。
- (八)、符合報名參加青馬組資格之球員，可跨社男甲、乙組(每人僅限報名一隊出賽)參賽。

玖、報名人數及隊數：

-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4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人、管理1人)、球員至多18名(可登錄上場人數12名)，經Facebook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正式參賽名單後，不得更換名單。
- 二、報名隊數及賽制：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組別	參賽隊數及分組	報名規定
(一)、社男甲組	1. 限8隊。 2. 採8隊循環制。 3. 取2隊晉級決賽，採名位決賽。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二)、社男乙組	1. 限15隊。 2. 預賽分3組，5隊為1組。 3. 分組各取2隊晉級決賽，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三)、青馬組	1. 限6隊。 2. 採6隊循環制。 3. 取2隊晉級決賽，採名位決賽。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四)、社女組	1. 限5隊。 2. 採5隊循環制，採名位決賽。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五)、國男組	1. 限12隊。 2. 預賽分4組，3隊為1組。 3. 分組以1-3排名晉級複賽，採單淘汰晉級名位決賽。	1.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2. 每校限報1隊。 3. 各校如需報名第2隊，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如有缺額，依報名順序遞補，額滿為止。

(六)、國女組	1. 限 9 隊。 2. 預賽分 3 組，3 隊為 1 組。 3. 分組各取 2 隊晉級決賽，採名位決賽。分組 3 者，循環名位決賽。	1. 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2. 每校限報 1 隊。 3. 各校如需報名第 2 隊，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如有缺額，依報名順序遞補，額滿為止。
---------	---	---

拾、參加辦法：各隊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及遵守【臺東縣 112 年「假日盃」(秋季)籃球聯賽大會參賽守則】相關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分二步驟完成。**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一)、**第一步驟：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報名作業。**

1、首先進入本會線上報名系統，依序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若完成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從網路報名填報之電子信箱收到「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

備註：本次【大會參賽守則同意書】，免繳交至主承辦單位。

2、網路線上報名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報名組別	報名時間	報名網址
1. 社男甲組 (限 8 隊。)	112 年 11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7 日(二)下午 9 時止。	社男甲組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c0654637697e708
2. 社男乙組 (限 15 隊。)	112 年 11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下午 9 時止。	社男乙組、青馬組、社女組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c0654635fddae06
3. 青馬組 (限 6 隊。)		
4. 社女組 (限 5 隊。)		國男組及國女組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c0654638dd18905
5. 國男組 (限 12 隊。)		
6. 國女組 (限 9 隊。)		

3、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填寫 5 名球員名單球隊，承辦單位則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4、若各組參賽隊數報名額滿時，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以便依報名順序遞補，若報名隊伍不符規定或未依限繳交『報名費用』，候補隊伍可依報名順序遞補(俟主承辦單位通知)。

(二)、**第二步驟：繳交【報名費用】。**

1、各隊網路線上報名確定進入各組錄取名額內，請依規定時間截止前繳交【報名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繳交『報名費用』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六)下午 5 時止。

***報名費用繳交狀況，以臉書及【臺東縣假日盃籃球聯賽交流平台】群組中公告。**

3、報名費用：

(1)、報名費：賽程公告後，一概不得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組別	報名金額	備註
社男甲組	每隊 8,000 元	

社高男子乙組	每隊 6,000 元	以高中組校隊(指同校在學生)名義參加者,優惠報名費新臺幣 4,0000 元。(如再報名第 2 隊時,報名費比照該組原報名金額辦理)。
青馬組	每隊 6,000 元	
社女組	每隊 3,500 元	
國中組	每隊 3,000 元	
高男校隊	每隊 4,000 元	

(2)、保證金：每隊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各組別賽事結束後，經本委員會公告臉書時，請攜帶『報名費收據』至【威豪健身】服務台領取；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限國中(含)以下之學校，須全隊球員為該校學生)免繳保證金(請務必派員參加開幕典禮)。

(3)、各球隊經報名繳費後，如有取消報名、無故棄權及未完成所有賽程之情事，將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未派員參加開幕典禮則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4、【報名費用】繳交辦法及方式：

方式	說明	備註
金融機構、ATM轉帳	戶名：李正焱 金融機構：台東大同路郵局 郵局代號：700 存簿帳號：02610091377680	1. 請各球隊確認應繳報名費(含保證金)金額後再轉帳。 2. 轉帳手續費請自付。 3. 報名費轉帳完成後，請將 <u>參賽組別</u> 、 <u>參賽隊名</u> 及 <u>匯款帳號末五碼</u> 等資料 LINE 至 <u>臺東縣假日盃籃球聯賽交流平台</u> 。 # 參賽隊伍加入【 <u>臺東縣假日盃籃球聯賽交流平台</u> 】，請掃以下行動條碼： 

拾壹、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特別規定：

(一)、本比賽採無限延長制，第一次延長賽時間為 3 分鐘(最後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往後延長賽時間皆為 2 分鐘(依最新規則停錶)，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社男組、青馬組及社女組比賽採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前三節最後 14 秒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傷停之狀況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每節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三)、國中組採四節制，每節時間 8 分鐘，前三節攻防時最後 14 秒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除有暫停、罰球、傷停之狀況才停錶，其餘狀況皆不停錶(除特殊狀況外得以

停錶)，暫停時間皆為 30 秒，每節休息時間皆為 1 分鐘。

- (四)、罰球停錶時機：裁判於紀錄台前，宣判完犯規後即停錶；待罰球結束後，球成活球即開錶。
- (五)、暫停停錶時機：若球隊請求暫停，裁判響哨後即停錶；待暫停結束後，裁判將球置於發球員球發進場內觸及任何一人立即開錶。
- (六)、國中組採每一節內，每隊隊員犯規累計達三次後，自第四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四次。
- (七)、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比賽制度：

- (一)、社男甲組：採 8 隊循環制；取 2 隊晉級決賽，採名位決賽。
- (二)、社男乙組：預賽分 3 組；5 隊為 1 組，分組各取 2 隊晉級決賽；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 (三)、青馬組：採 6 隊循環制；取 2 隊晉級決賽，採名位決賽。
- (四)、社女組：採 5 隊循環制；採名位決賽。
- (五)、國男組：預賽分 4 組；3 隊為 1 組，分組以 1-3 排名晉級複賽，採單淘汰晉級名位決賽。
- (六)、國女組：預賽分 3 組；3 隊為 1 組，分組各取 2 隊晉級決賽，採名位決賽。分組 3 者，採循環名位決賽。

*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拾貳、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30 分假【威豪健身更生館】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大會擇期於 Facebook 之『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上公告參賽名單，如欲修改參賽名單，請於公告修改時間內修改完成，正式比賽時不得修改名單。
- 三、各組賽程表於賽前公布在 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 Facebook『臺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賽程如有異動，以臉書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拾參、獎勵辦法：獲各組優勝之球隊；請務必派員參加頒獎儀式。

- 一、社男甲組、社男乙組、青馬組、社女組：取前二名之球隊頒發獎盃。
- 二、國中組：8 隊（含）以上錄取前四名、5~7 隊錄取前三名、3~4 隊錄取前二名、2 隊錄取前一名之球隊頒發獎盃。
- 三、以學校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若獲前三名需獎狀者，可向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賽後補發獎狀（獎狀全銜為主承辦單位掛名）。

拾肆、比賽資格：

- 一、請各隊務必攜帶登錄球員之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如無攜帶正本證件，可事先拍照（證件須正反面皆拍）儲存於手機內，以備查驗，若經查驗未攜帶相關證件者，不可上場比賽。
- 二、若對參賽選手身分尚有疑問時，須由出賽球隊在比賽未開始前提出異議，請執法裁判進行查驗身分，一經跳球後開始比賽時或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資格爭議之問題，大會概不受理。
- 三、賽事進行期間，若有球隊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依據大會參賽守則規定處分外並取消該場次比賽成績，俟後尚有賽程未完成，該隊可繼續參加未完之比賽（不符參賽資格者不可上場），但該隊不列入該組相關所有參賽成績計算，且不得進入季後賽或決賽。
- 四、進入季後賽或決賽時，若該隊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所有賽程，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 五、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賽後禁止該隊及參賽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沒收保證金。
- 六、以學校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可免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本會認定屬實，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不得異議。
- 七、【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尤其校園內全面禁菸、吐檳榔汁/渣，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本次比賽資格且沒收保證金】，俾利本委員會與學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拾伍、比賽爭議：

-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陸、比賽進行中若發生加油團隊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紀錄等)有辱罵或叫囂等行為，現場裁判將請各隊自行管理，若屢勸不聽得逕行沒收比賽；若為球隊之行為，請依規則辦理。

拾柒、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修訂之。